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6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以非立法方式實施離場機制下的擬議強制出租安排，藉以約束新營辦商，當局應考慮在經營權內訂明新營辦商須按市值租金租賃"必要處所"的規定，而有關事宜應受條例草案內所載的相同糾紛解決機制規管；
- (b) 就擬議第11B條下強制出租"必要處所"的安排，訂立的條文應述明在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命令啟動機制前，會讓市場發揮作用，並列載擬議第11B(1)條適用情況的詳情；
- (c) 為進行翻修／優化山頂纜車而須暫停該服務一段時間的相關安排；
- (d) 關於擬議第2C條下山頂纜車服務經營權的申請，應否加入條文，規定政府當局在指定時限內，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應否批准經營權的建議，以及通知申請者有關結果，以增加營商的確定性；及
- (e) 考慮作出下列文句修訂：
  - (i) 在擬議第8A(a)及(c)條中的"維持纜車"之後加入"服務"一詞；及
  - (ii) 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終止向公司批出經營權方面，在擬議第8E(1)(b)條重點提述"安全"的元素。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14日